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04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沛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34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8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陳沛亮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原判決關於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4頁、第151頁），故本件就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過重，請鈞院從輕量刑及定執行刑，以勵自新等語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猶不知戒惕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復再度犯下本罪，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並無危害他人，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案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；又以被告所涉上開各罪均係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，該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，以判斷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檢察官、被告對於科刑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詳細敘述理由，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及定執行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之量刑及定執行刑有何違誤，是以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及定執行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無足採。

(二)本案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所為量刑及定執行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

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棋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葉明松

法官 石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